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katrinal2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50127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，業經選定使用「
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教社字第1050139639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
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
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
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
高級中學國中部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
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07/13



1050002445